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 立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生

上訴人 昱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楹淦

被上訴人 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騰徽

被上訴人 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成

（即清算人）顏佑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乾製藥有限公司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本件上訴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25,366元（與本院補費裁定一致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77,1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吳昕韋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